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8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1）为下属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苏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为下属子公司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保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1）-（2）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

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迈特苏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特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迈特苏州资产总额为65548.12万元，负债总额为43202.44万元，净资产为22345.68万元，营业收入为85014.16万元，利润总额为12222.91万元，净利润为10493.81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迈特苏州资产总额为82,192.06万元，负债总额为54,924.16万元，净资产为27,267.90万元，营业收入为56,968.83万元，利润总额为5,645.88万元，净利润为4,922.2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间接持有迈特苏州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单兴洲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兴保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春兴保理资产总额为6,161.95万元，负债总额为1,191.87万元，净资产为4,970.08万元，营业收入为133.62万元，利润总额为-32.39万元，净利润为-29.92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春兴保理资产总额为13,395.80万元，负债总额为8,276.96万元，净资产为5,118.84万元，营业收入579.82万元，利润总额为198.46万元，净利润为148.7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间接持有春兴保理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迈特苏州，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整。

2、春兴保理，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迈特苏州、春兴保理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步向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含本次担保)122,382.9万元，占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7,241.07万元的65.36%。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0日